

臺北市政府 98.11.26. 府訴字第 09870281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註銷汽車牌照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北市監牌車註字第 981205 號

處分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○○美容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原領用車牌號碼 7B-XXXX 車

輛牌照（下稱系爭車牌）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○○公司業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 月 20 廢止商業登記，乃於 98 年 6 月 25 日通知○○公司之代表人即訴願人辦理系爭車牌之異動登記，惟訴願人逾期未辦理，原處分機關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31 日北市監牌車註字第 981205 號處分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逕行註銷系爭車牌。該處分通知書於 98 年 9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9 月 4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

願，9 月 11 日補具訴願書。

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○○公司尚未至法院登記清算終結，法人人格尚未消滅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9 月 28 日北市監牌字第 09865895800 號函通

知訴願代理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處分通知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